



我国上市公司



会计程序组合选择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颜敏(教授) 王平心(博士生导师)

【摘要】 本文以2001年沪深股市发行A股的公司为样本,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程序组合选择进行了描述。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程序组合选择分布差别不大,并且只有增加盈利的极端组合,没有减少盈利的极端组合。ST公司、配股公司、扭亏公司和国有股上市公司一般不会选择减少盈利的会计政策,其适应准则变化的能力低于采用混合程序组合的上市公司。

【关键词】 会计程序组合 极端组合 增加盈利 减少盈利

会计程序组合问题最早是由 Zmijewski 和 Hagerman (1981)提出的。他们认为,企业管理层通常更关心会计程序的组合(一组会计程序),而不是个别的会计程序。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层可能选择一种极端的会计程序组合(即这种组合的所有会计程序均增加当期盈利或减少当期盈利),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管理层将慎重权衡政治成本和契约变量对盈利的影响,他们一般不会选择使盈利现值处于最大化或最小化的会计程序,最佳的盈利额介于这两者之间。管理层可以选择不同的会计程序组合来获得当期最佳盈利额,因此一个更有效的检验应力图解释企业的整组会计程序。Zmijewski和Hagerman调查了存货程序、折旧程序、投资减免税程序和以往服务退休金成本的摊销期限四种会计程序的组合形式。他们在进行会计程序组合研究之前,还分别调查了政治成本和契约变量对上述四种程序的影响。

我国上市公司是如何进行会计程序组合的?我国企业管理层是否会平衡各种动机对盈利的影响?通过查阅2001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笔者发现在上市公司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中,只有坏账准备计提、存货发出计价、折

旧计提这三种政策是绝大多数企业都选用并予以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存货发出计价、折旧计提这三种政策选择的分行业总体情况见表1所示。

以沪深两市2001年年度报告披露会计政策的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不考虑金融、证券类上市公司,因其会计政策与其他行业相差甚远,不便于比较),笔者共选取了1 066家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浏览系统。上市公司配股信息以2002年实施了配股的上市公司为准,资料来源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从2001年上市公司自发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结果来看,坏账准备计提程序变更中,将期末余额百分比法改为账龄分析法的公司有28家,其中23家因此调减了当期利润,3家调增了当期利润,2家无影响。3家调增当期利润的上市公司,调增原因在于其期末余额百分比法的计提比例较高,分别为5%、16%、20%,远远大于最初政策规定的0.3%。当然这种公司毕竟是少数,不具有普遍意义。上述结果表明,一般情况下,期末余额百分比法相对于账龄分析法有调增利润的功

表1 2001年上市公司行业选用的会计程序

行业名称	公司数量	坏账准备计提				折旧计提		存货发出计价								
		余额百分比法	账龄分析法	特别认定法	未说明	直线法	加速折旧法	先进先出法	加权平均法	后进先出法	计划成本法	个别认定法	售价法	进价法	分批认定法	未说明
农林牧渔	26	7	19			26	0	4	22	0	0	0	0	0	0	0
采掘业	14	2	12			14	0	1	10	1	2	0	0	0	0	0
制造业	633	127	504	1	1	629	4	22	516	7	71	12	1	0	0	4
电力煤气给水公用	43	12	31			43	0	5	33	0	3	2	0	0	0	0
建筑业	18	5	13			18	0	2	11	0	2	2	0	0	0	1
交通运输仓储业	40	6	34			40	0	7	26	1	3	2	0	0	0	1
信息技术业	56	4	52			55	1	4	40	1	4	6	0	1	0	0
批发和零售贸易	91	15	76			91	0	26	41	1	0	7	12	3	1	0
房地产业	38	13	25			38	0	3	23	0	0	10	0	0	0	2
社会服务业	37	7	30			37	0	10	22	0	1	3	0	0	0	1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	4	6			10	0	0	7	0	1	1	0	0	0	1
综合类	60	8	52			60	0	5	53	0	1	1	0	0	0	0
合计	1 066	210	854	1	1	1 061	5	89	803	11	88	47	13	4	1	10

能,账龄分析法相对于期末余额百分比法有调减利润的功能,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对当期盈利的影响不同,但相对于后进先出法而言,这两种方法都具有增加盈利的作用。统计结果还表明,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的公司数量都较少,大部分公司采用了加权平均法。加速折旧法相对于直线折旧法在前期会减少盈利,在后期会增加盈利。

从表1可以看出,存货发出计价核算程序的选择较多,共有8种,另外还有10家公司未披露其采用的程序。其中,个别认定法、售价法、进价法、分批认定法不便于被归类到是增加盈利的程序还是减少盈利的程序,采用这四种程序的公司共有65家。选用增加当期报告盈利会计程序(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的公司有892家,选用减少当期报告盈利会计程序(后进先出法)的公司有11家,两者合计903家。为了既保证研究中所需要的样本容量,又保证会计程序组合研究所涉及的会计程序不至于太少,本文选取了这903家上市公司作为会计程序组合分析的研究样本。

在对上市公司整体样本会计程序进行组合分析时,笔者又单独考察了ST样本、配股样本、扭亏样本和国有股样本的会计程序组合情况。通过对样本股本的分析可以看出,ST公司、配股公司、扭亏公司因其摘帽、配股和扭亏的客观需要,它们所采用的会计程序组合具有增加盈利的特征。本文之所以对国有股样本单独进行考察,是因为根据我国现实情况,作为国有股上市的公司相对于非国有股上市的公司,其效益原本就有较大的差距。在效益相近的情况下,非国有股公司一般很难进入资本市场。此外,在效益相同的前提下,国有股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因为控股股东虚位,其机会主义行为比较严重。在进行会计程序组合选择时,其短期行为严重:首先,他们是从个人预期效用最大化考虑,如获得更多的晋升机会、提高在职消费水平等,而不是从公司效用最大化考虑;其次,他们才从经济责任上考虑能不能完成合同指标。因此,国有股上市公司一般不会选择减少盈利的会计政策。

表2列示了总体样本和ST样本、配股样本、扭亏样本、国有股样本8种会计程序组合分布的比较结果。

表2 会计程序组合分布

备选的会计程序			总体样本		ST样本		配股样本		扭亏样本		国有股样本	
坏账准备计提	存货发出计价	折旧计提	次数	百分比(%)	次数	百分比(%)	次数	百分比(%)	次数	百分比(%)	次数	百分比(%)
0	0	0	179	19.82	13	28.26	4	23.53	8	20.00	140	21.24
1	0	0	709	78.52	33	71.74	13	76.47	32	80.00	507	76.94
0	1	0	2	0.22	0	0.00	0	0.00	0	0.00	2	0.30
0	0	1	1	0.11	0	0.00	0	0.00	0	0.00	1	0.15
1	1	0	8	0.89	0	0.00	0	0.00	0	0.00	7	1.07
0	1	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	1	3	0.33	0	0.00	0	0.00	0	0.00	2	0.30
1	1	1	1	0.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注:0表示增加盈利的程序,1表示减少盈利的程序			903	100	46	100	17	100	40	100	659	100

从表2中5个样本的会计程序组合情况来看,ST样本、配股样本、扭亏样本、国有股样本采用增加盈利的极端组合的

相对频率大于903个总体样本,分别占28.26%、23.53%、20%和21.24%,总体样本占19.82%。而采用减少盈利极端组合的均为零,总体样本则为0.11%。这一结果表明,采用增加盈利极端组合的公司主要是ST公司、配股公司、扭亏公司和国有股上市公司,这主要是由它们的业绩普遍较差所决定的,也从一个方面说明它们适应准则变化的能力不如采用混合程序组合的上市公司。假如新发布的准则将减少报告盈利,从而低于最佳盈利值,那么采用混合程序组合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转而采用另一种会计程序组合来抵消准则变化的影响。但是若上市公司采用了极端组合来增加盈利,那么当某一准则减少它的报告盈利时,这些公司可能就会花费较多的精力和成本去消除这种准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比如进行应计项目的调整、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生产线项目、改变交易事项的时间和数量等盈余管理活动。

将表2中5个样本的会计政策组合分布结果与Zmijewski和Hagerman(1979)样本及Watts和Zimmerman(1978)样本比较,可以发现我国会计程序组合与国外有较明显的差别。具体见表3。

表3 中外会计程序极端组合比较

比较对象	样本性质	增加盈利极端组合所占比例(%)	减少盈利极端组合所占比例(%)	极端组合整体所占比例(%)
我国	总体	19.82	0.11	19.93
	ST	28.26	0	28.26
	配股	23.53	0	23.53
	扭亏	20.00	0	20.00
	国有股	21.24	0	21.24
H&Z样本	一般	9.00	3.33	12.33
W&Z样本	院外游说	23.53	11.77	35.30

Zmijewski和Hagerman(1979)样本及Watts和Zimmerman(1978)样本中选择极端组合的比例分别为12%和35%。两个样本的极端组合中的一种是全部增加盈利的组合,另一种是全部减少盈利的组合。其中两个样本中采用增加盈利的极端组合分别占9%和23.53%,采用减少盈利的极端组合分别占3.33%和11.77%。相比而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程序组合中,总体与ST、配股、扭亏和国有股样本的差别并不大。极端组合的总体分布中有99.45%的为增加盈利的极端组合,0.55%为减少盈利的极端组合;而ST样本、配股样本、扭亏样本和国有股样本的极端组合均为增加盈利的极端组合。可见,我国上市公司会计选择主要是以调增利润为出发点。

【注】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实证研究》(70372009)、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基金项目(DFXJTU2002-7)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 ①Zmijewski, M., R.Hagerman. An income strategy approach to the positive theory of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ing/Choi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1;3
- ②Hagerman, R.L., M.Zmijewski. Some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accounting policy choi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79;1